

三星财险责任保险附加疏散费用保险（2024 版）

（注册号：C0000453092202406240336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责任保险类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保险事故发生，为了减少对第三者的损害而疏散人群，被保险人所实际支付的直接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